

## 民事法判解

## 兩岸人民之繼承事件處理

##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家上易字第8號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幾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

- (A) 1年內
- (B) 2年內
- (C) 3年內
- (D) 4年內

答案：C

## 【裁判要旨】

次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又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委員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遺產管理人確定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遺產管理人並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及清償被繼承債權人之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1178條第1項、第1179條第3、4款亦有明文。查退輔會為駱得明之遺產管理人，經退輔會依上開規定聲請原法院於102年2月4日以104年度家催字第28號裁定公示催告駱得明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是項裁定於同年2月25日刊登於臺灣新生報，其公示催告期間於105年2月29日屆滿，期滿除康道純

外，無債權人及其他受遺贈人報明債權等情，為退輔會所自認，並有公示催告裁定、剪報可稽（見原審卷第21頁背面、第25至26頁），則康道純依其與駱得明所立系爭字據之死因贈與契約，請求其遺產管理人即退輔會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 【爭點說明】

(一)涉及兩岸人民之繼承事件，應適用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1. 「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被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關於繼承，依該地區之規定。但在臺灣地區之遺產，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60條定有明文。由是可知，涉及兩岸人民間且遺產在臺灣地區之民事繼承事件，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2. 經查，如被繼承人於臺灣地區死亡，於臺灣地區留有遺產者，且繼承人之一即丙係大陸地區人民者，此民事繼承事件自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即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甚明。

(二)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1.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二、與第1138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所謂兄弟姊妹，解釋上包含同父同母之全血緣兄弟姊妹，以及同父異母、異父同母之半血緣兄弟姊妹。
2. 再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超過部分，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臺灣地區無同為繼承之人者，歸屬臺灣地區後順序之繼承人；臺灣地區無繼承人者，歸屬國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由是可知，如被繼承人死亡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均已死亡者，其配偶與（同父異母）兄弟均得為遺產繼承人；配偶與兄弟之應繼分，原則上各為遺產二分之一。惟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時，除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者外，其所得財產總額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為限；超過部分，則歸屬臺灣地區同為繼承之人繼承。

#### 【相關法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60、66、67條，民法第1138、1141、114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